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湟财字〔2024〕253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981万元，其中：项目资金965万元、项目管理费16万元。资金分配明细及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请全面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州）项目备案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50号）和青海省财

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中的工作要求。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与区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四、请你单位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配合区财政加快预算执行。

六、全面落实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对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356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将分解落实到向省报备的具体项目，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及资金。并及时按报备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审核后，按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定期开展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出具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时发现指标偏离，及时纠正，确保年度绩效

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自评表，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办公室、存档。

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表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6			
		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符合条件2024年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50			
		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温棚改建项目		完成董家湾村温室大棚续建主体、剩余辅助设施建设。	600	2130505，生产发展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续建项目		购置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产业发展相关设备及工具625件	280			
		乡村工匠工作站补助		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创办领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由省乡村振兴局统一审批挂牌后，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用于传统工艺特色产业	35			
		合计			981			

单位：万元

附件2-1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专项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		
	其中:中央补助	5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对跨省务工就业达到3个月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预计补助800名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预计800名以上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外出务工成本	降低
			预计脱贫户、监测户受益户数	≥1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2-2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温棚改续建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5—2026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6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00万元		
	省级补助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其它			
总体目标	新建温棚40栋（200亩），并配套建设水电路、所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投产运行后将实现标准化种植以及绿色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力带动和促进李家山镇特色农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温棚占地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类费用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	≥50万元
			其中：带动脱贫群众增加全年总收入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350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增收能力	项目平稳运行后，将带动就业、产业等各方面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以上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续建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湟中区文体旅游局			
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024年11月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8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0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			
	其它			
总体目标	购置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产业发展相关设备及工具625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带动周边劳动力务工，通过订单培训加工方式吸纳周边闲散劳动力，面向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人群实现灵活就业增加收入；带动周边地区村民发展特色餐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	625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增收能力	项目平稳运行后，将带动就业、研学、产业等各方面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以上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2%以上

附件2-4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工匠工作站补助			
专项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5		
	其中:中央补助	35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总体目标	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创办领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由省乡村振兴局统一审批挂牌后,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用于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乡村工匠名师每人补助	10万元
			乡村工匠每人补助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符合条件乡村工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